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至 14 時 40 分

二、地點：本校 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

- （一）：有關「新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各處室和各班級或學年邀請家長、志工、耆老、退休教師、出版社、作家、才藝人士……等等，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都需要經過申請表、審核表、課發會的程序，如果一直開臨時課發會將會不勝其擾。建議本學期有可能會辦理以上校外人士入校的教學或活動的班級或處室，及早規畫一併提出申請，一併審核，然後於 10 月初召開臨時課發會一次審議。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 109 學年度課程教案撰寫工作分配及鐘點費，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校訂課程 109 學年度須備齊之教案彙整如下：
（1）一到五年級樂活新明教案（2）一二年級生活花路米國際教育、三四年級探索新世界國際教育、五年級築夢地球村國際教育（3）三年級數位初探創客、四年級程式應用創客、五年級魔幻影音創客（6）五年級活力書坊。
2. 運用前導學校補助經費，支給編寫教案老師鐘點費，一學期 20 節課的教案支給 10 節 3200 元鐘點費。

決議：1. 本學年上學期相關課程教案請在學期末前兩週完成。下學期教案請在寒假中完成以利下學期期初課發會審議。2. 各學年請於 9/16 學年會議決定是否按期程完成撰寫任務。英語科任、資訊科任意請討論是否配合如期撰寫。3 一二年級. 已完成樂活課程教案、學生學習手冊、教師手冊、教學資源彙整，一樣發給編寫教案鐘點費。4. 英語亮點學校編寫英語教案比照辦理。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公文來函減課節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府教小字第 1090214956 號，109 年 8 月 1 日起班級數採計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55-72 班之學校規模：主任 1 節、組長 6 節、導師 16 節，科任 20 節，協助行政減課 16 節。依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得減授授課節數，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
2. 上學期期末課發會已審議通過原本 12 節行政減課分配，今減課增加 4 節，於主管會議決定由本學年指導科展老師及校外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平均分配，提請本會通過。

決議：以本學年指導參加市級以上比賽之指導老師來作平均分配。

六、臨時動議：

1. 提請本校評量比例依原來設定。

決議:因雲端學務系統需以學年、科目統一，請學年於 9/16 學年會議訂定出平時評量分數及定期評量之比例，科任請領域召集人於下週自行討論並作出評量相關意見，如與本校成績評量要點有不同，則於 10 月中臨時課發會修訂送校務會議決議。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 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

（一）：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已於主管會報討論過，今日召開臨時課發會審查各學年或各處室提出之申請案，整理主管會報決議報告如下：一、本案限縮在「臨時課程」「入班(群)教學」的範圍為主。二、列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內的不需申請。三、以下例外情形可免申請：1. 向教育部、教育局、市府、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的活動，例如劇團、表演。2. 公立機構派遣之宣導活動與講座，例如反毒、租稅、法治教育……3. 已申請審核有前例者，例如期末活動爆米香、九宮格……。4. 公私立大學高國中小現職合格師資進行專業知能分享，例如中央大學教授自然科技講座。5. 社團活動性質，例如課後社團或寒假辦理音樂體驗冬令營(本有審查機制)。6. 志工或家長協助班級事務非進行課程者，例如晨光志工。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各學年提出之新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申請審核。

說明：有關「新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23 日學年會議經由各處室及各學年班級規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於本次課發會提出申請一併審核。

決議：全數通過，之後若有申請定於 11 月 18 日期中課發會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一）林主任：因應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各年級課程計畫及滾動修正編寫時程，請各學年安行進行討論，期中課發會時提案討論。

說明：9 月 23 日學年會議調查教案撰寫預期如果參與者踴躍，教案內容可支援明年度課程計畫。但因目前報名狀況不佳，尊重教師撰寫意願不勉強，但明年度三年級課程計畫及一二年級課程計畫滾動修正須完成編寫，其工作分配及期程預計於期中課發會決議。

建議方案：

A: 由 109 學年度三年級(目前任教三年級老師)於 110 年 7 月前完成明年度課程計畫教案編寫。

B: 由 110 學年度三年級(明年 5 月級職務選後)於 110 年 7 月前完成明年度課程計畫教案編寫。

C: 由 109 學年度三年級完成簡案(教學主題及主要內容)，110 學年度三年級完成計畫格式。

（二）

決議：各學年代表帶回討論，於期中課發會決議作法。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 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紀錄：陳蘊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

（一）：有關各年級課程計畫及滾動修正編寫時程，目前規劃方案為 109 學年度三年級撰寫 110 年度四年級樂活新明教案(扣除學校行事節數約 12 節)，下學期完成 110 學年的級職務確定後，由 110 學年度新的三年級老師分工撰寫樂活新明約 8 節課教案。

（二）：本校雙語亮點原計畫內容有訂定每位英語教師皆有一次公開授課，今考量為減輕英語教師課務繁重負擔，本項公開授課取消，改請英語教師群著手課程內英語活動及教案編寫。教案編寫獎勵依單元活動設計分成：一學期合併為一個單元的整體簡案給與 3 節鐘點費(960 元/學期)、一學期每週一節分單元撰寫教案給與 10 節鐘點費(3200/學期)、一學期每週二節分單元撰寫給與 15 節鐘點費(4800 元/學期)。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一年級提出之新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申請審核。

說明：如申請表。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明國小一年級晨光說故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活動申請審核。

說明：如申請表。

決議：全體通過

案由(三)：資訊科技教學設計教案審查。

說明：孫正華老師以 PPT 解說本校三到六年級科學課程架構及教學內容略述(如附件)

教務處意見：1. 本案教案格式雖與本校範例不同，但形式上含核心能力、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融入議題及教學資源等項目均有符合，惟表格格線請再對齊。2. 建議考量各年級每學期總節數是否要排滿滿，例如三上三下各 20 節，需要全部排滿 20 節上課嗎？是否可用一、二節來布置一些學生表現任務，實施課程的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3. 建議將媒體識讀教育融入各年級資訊科技課程之中，例如網路安全、網路詐騙、網路倫理、網路成癮、打假新聞……等。4. 請修正教案，需增加該課程之評量方式的敘寫。5. 教案不等於課程計畫，要送教育局審核的是新明國小三至六年級資訊科技課程計畫，包含課程特色、課程分段及統整目標、縱向階梯架構等等，後續課程計畫

尚請孫老師繼續協助完成。

校長意見:謝謝教務處提供意見，孫老師示範演示的很好，教案也請後續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 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下學期行事曆及週三重要活動公布於校內公告、群組公告及 1-DATA。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有關學期成績單格式選定。

說明：

1. 請先決定是否要浮水印。

2. 一二年級 分 108 課綱 108 課綱-無日常生活表現 兩版本

(評語部分最多 120 字)

3. 三~六年級分 ☐ 格式一 ☐ 格式二 ☐ 無能力指標版 三版本

(請參閱附件)

4. 成績單與學籍卡導師評語登打方式：要分開登打 還是共用？

決議：

1. 不要浮水印。

2. 一、二年級 採 108 課綱-無日常生活表現 版本

3. 三~六年級 採 無能力指標版 版本

4. 成績單與學籍卡導師評語登打方式：採共用。

案由(二)：雙語暨國際教育議題課程教案審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

1. 全數通過。

2. 附帶決議：請英語教師將教案本身、授課 PPT、學習單及各項教學資源整理成冊，統一存管，以便日後授課老師延續使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3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 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依據府教小字第 1090214956 號文，本校行政減課每週增加 4 節，上下學期共 160 節。9 月 9 日期初課發會決議分配給本學年實際有指導市級以上科展的老師及校外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名單如下(增列中)提請本會討論通過。

109 學年度上學期市級比賽指導參賽記錄				建議
比賽項目	學生姓名	獎項	指導教師	獎勵鐘點
桃園市自然發明展	何威里 呂溱芸 陸玟彤	佳作	吳佳瑾	至多 10 節
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林宥甄 范姜偉 哲 胡家碩	榮獲六出奇計獎 (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為潛力獎	劉美君	至多 10 節
桃園市客語說故事比賽	江佩俞	甲等	吳金燕	至多 10 節
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比賽	陳柏緯 魏以喆 呂宛蓉 林捷鑒 曾奕宸	入選	黃鉉涵	至多 10 節
桃園市英語讀者劇場	李裕紳 廖庭鋒 蘇宗禹 蘇恩佐 湯莘瑜 饒庭羽 賴品錡	C 組佳作	陳蘊玉 邱瑞珍	至多 10 節 至多 10 節
109 學年度下學期市級比賽指導參賽記錄				建議
比賽項目	學生姓名	獎勵鐘點	指導教師	獎勵鐘點
桃園市科展初賽	薛承育 鍾秉翔 李熠嶽	訓練中，即將比賽	李尚倫	至多 10 節
桃園市英語說故事比賽	皮羽晴	訓練中，即將比賽	邱瑞珍	至多 10 節
桃園市英語朗讀比賽	余雨珏	訓練中，即將比賽	陳郁蘭	至多 10 節
中壢區語文競賽(11 項) 國語朗讀 挑戰市賽中	校內語文競賽 優勝選手	訓練中，即將比賽	鄭志民	至多 10 節
中壢區語文競賽(11 項) 客語朗讀 挑戰市賽中	校內語文競賽 優勝選手	訓練中，即將比賽	呂金菊	至多 10 節
中壢區語文競賽(11 項) 閩字音字型挑戰市賽中	校內語文競賽 優勝選手	訓練中，即將比賽	郭 春	至多 10 節

說明：中壢區語文競賽項目繁多，鼓勵校內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由於結論未定，現提名單教師至多分配 10 節。目前估算約 100 多節，標明至多 10 節是預防未來語文競賽或其他市賽獲獎者眾，可能減為 8 節甚至 6 節，若之後再有教師指導參賽，或有剩餘節數，由教務處規劃分配，包含領域及社群召集人等之超鐘點，期末由教務處統一分配獎勵鐘點。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110 學年度三、四年級綜合課安排英文教師雙語教學一案。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雙語亮點學校核准通過(該案無經費)，低年級增加外師協同生活萬花筒一節，三年級增加綜合雙語教學一節，考量學校與他校差異化及校務發展，110 學年度除低年級延續生活萬花筒，三年級綜合雙語教學一節，四年級順升也維持綜合課雙語教學一節，提請本會通過。

決議：全數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第六次會議紀錄決議：

1. 中壢區語文競賽項目繁多，鼓勵校內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由於結論未定，期末由教務處分配獎勵鐘點，現提名單教師至多分配 10 節。
2. 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雙語亮點學校核准通過（該案無經費），低年級增加外師協同生活萬花筒一節，三年級增加綜合雙語教學一節，考量學校與他校差異化及校務發展，110 學年度除低年級延續生活萬花筒，三年級綜合雙語教學一節，四年級順升也維持綜合課雙語教學一節。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110 學年度起各學年課程調配，詳見附件。

說明：依據上次會議決議 110 學年度三四年級英語領域+雙語國際+雙語綜合每週共 4 節，五六年級每週共 3 節，預計 111 學年度配合學校總體發展達成低中高 3、4、4 目標，五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增加築夢地球村的英語科任一節（校訂共五節），因此衍生需解決問題：1. 110 學年度為過渡時期，高年級活力書坊課程內容如何滾動修正？2. 111 學年度高年級校訂增加一節英語科任，導師配課將少 1 節而不足 16 節，如何處理以符合 16 節規定？

決議：交由各學年討論，期末課發會再決議。

案由(二)：英語階梯課程及國際教育課程審查。

說明：詳看附件課程編排。

決議：通過

案由(三)：唐肇坤老師五年級課程教案審查。符合第 3 次課發會決議：一學期每週一節分單元撰寫

教案給與 10 節鐘點費(3200/學期)

說明：詳看附件教案。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學年提出之新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申請審核。

說明：詳看附件各學年申請書。

決議：通過

案由(五)：學務處編排環境教育課程審查。

說明：詳看附件課程編排。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說明：

決議：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7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5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第六次會議紀錄決議：

1. 110 學年度起各學年課務調配，交由各學年討論期末決議。
2. 英語階梯課程及國際教育課程、唐肇坤老師五年級課程教案、期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申請、學務處環境教育課程審查通過。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因疫情停課畢業考取消紙筆測驗，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 號函，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

原定 6 月 1.2 日舉辦之本校畢業考無法如期舉行，而 6 月 11 日線上畢業典禮頒獎名單提交在即，經與畢業班導師討論及提請畢業成績審查會，本次畢業考取消紙筆測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畢業考取消紙筆測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案由(二)：因疫情停課一至五年級期末考是否採多元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 號函，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止。

本校期末評量訂於 6 月 22.23 日，若順利復課僅 5 天上課日，若停課延長期末評量勢必取消，採紙筆測驗評量學生此期間居家上課學期成果恐有困難。經與一到五年級班級導師及科任討論投票，採計票數為全校 1-5 導師 43 票(國數健康)+英文、社會、自然 3 位召集人 共 46 票，統計贊成如期辦理考試 12 票，不舉辦紙筆測驗，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34 票。

決議：多數決通過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各學年討論結果如後附件。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期末課發會須確定 110 學年度五六年級活力書坊教學內容。

說明：依上次課發會決議提出參考項目給導師參考：閱讀寫作指導、法定課程(環境性平交通安全)、硬筆書法，請參考訂定滾動修正方案，於期末課發會須確定節數分配。

決議：期末課發會邀請新學年五六年級代表作成決議。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illegible]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8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期末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姜智惠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第七次會議紀錄決議：

1. 因疫情停課畢業考取消紙筆測驗，一至五年級期末考採多元評量方式。
2. 110 學年度五六年級活力書坊教學內容提出參考項目給新五六年級導師參考，期末課發會確定節數分配。

六、討論議案：

案由(一)：110 學年度五六年級活力書坊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前次課發會將之前學年度五六年級討論之校訂課程教學內容單元方案提供給新學年五六年級導師參考，本次課發會須確定教學節數分配。

決議：五六年級活力書坊滾動修正上下學期各 20 週次，每週一節，教學內容 10 結為閱讀寫作指導+10 節法定課程教學節數(性平 4、環教 3、交通安全 3)。

案由(二)：下學教案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唐肇坤老師完成五年級校訂課程國際教育上下學期築夢地球村之教學設計，教務處審核其教案格式符合十二年國教格式、內容完整包含評量及學習單等，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三)：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本學年課程滾動式修正，完成後送交教育局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細部修正部分循例由教務處將各領域提交之教學進度表彙整，上船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審核，審核通過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務處提請三四年級樂活新明課程滾動修正。

說明：1. 為依法將法定課程教學時數完成，避免另外加課增加導師負擔，建請學務處協助將樂活新明學校行事部分縮減為 10 節，另 10 節則為法定課程教學節數(性平 4、環教 3、交通安全 3)。2. 高年級法定課程時數安排在活力書坊，也可減輕導師負擔。3. 低年級樂活新明課程因上學年度已規畫實施，有非常完整編製教師教學手冊及學生學習手冊，因此如一學年就予修正捨棄，殊為可惜，因此低年級樂活新明延續一學年，俟 111 學年度前再行討論滾動修正。

決議：通過教務處規劃滾動修正。

八、散會。